

保障市民生命安全至上 延遲立會選舉實屬必須



特區政府昨宣布，為了避免加重新冠肺炎疫情，依據法例，將原定於9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延遲一年舉行。在香港「抗戰」的關鍵時刻，港府做出這一

決定，以全港市民生命安全為依歸、為香港經濟可以早日恢復重啟為目標、以現有法律法規為依據，實屬明智之舉，值得肯定。

鄭翔玲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

首先，疫情當前，抗疫需求是壓倒一切的首要優先考慮，其他社會政治活動都應服從甚至讓路。目前離原定的立會選舉不足40天，按照慣例，接下來的一個月將是各路參選人宣傳政綱、與選民互動、搞拉票活動的頻密期，由此造成的大規模人際親密接觸給抗疫帶來的重大威脅不言而喻。此外，選舉當天，長長的選民人龍、選民與工作人員不可避免各類接觸，都將成為病毒傳播的漏洞。

推遲選舉並非取消選舉

眾所周知，隨著連續十幾天每天確診病例過百，香港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戰役已經處於「生死存亡」

的關鍵時刻。處理得好，香港就可以控制疫情，並在此基礎上逐步恢復正常人員流動，從而有望在最短時間內重啟經濟、恢復民生；處理得不好，香港很大機會步部分西方國家的後塵，令病毒肆虐社區、醫療系統陷入崩潰，最終受害的還是普羅大眾。出於這樣的考量，一場涉及幾百萬人的選舉活動潛在的巨大風險當然必須引起最高級別的警惕，特區政府由此做出的推遲決定也絕對無可厚非。

其次，推遲選舉並非取消選舉，並不會損害香港選民的民主權利。選舉押後，必然會引來社會爭議，甚至會有人給行政長官和選委會戴上「剝奪」選民民主權利的大帽子。但是，如果看一下人權

定義就可以發現，個人的生存權、健康權才是人權的根本，一個人只有有了生命健康權，才有言論自由、選舉及被選舉等民主權利。如果無視疫情貿然舉行選舉，必然對很多選民的生命健康構成巨大威脅，在此基礎上談民主權利豈非本末倒置？

更何況推遲選舉並非取消選舉。當本港疫情受控後，在一個選民健康有保障、各方權益可以充分體現的環境下，舉行一場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才是對香港選民民主權利的最好保障。

疫情下推遲選舉並非個別

第三，推遲選舉在全球都不乏先例，包括很多西

方國家。事實上，在全球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時期，處於安全考慮推遲選舉並非個別，在全球至少有20多個國家和地區因疫情延遲或取消選舉。例如，英國原定於5月份舉行的地方選舉就已正式宣布延期一年舉行；波蘭總統選舉投票也因疫情推遲了近兩個月；就連美國，現任總統特朗普也拋出了推遲原定於11月舉行的總統選舉的口風。

由此可見，在疫情面前，經常將「民主、自由」掛在嘴邊的西方國家，也不得不以民眾的生命健康為優先，推遲各類選舉活動。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的這次決定與理相合、於法有據，應該得到社會各界有識之士和真正愛香港的普通市民的肯定和支持。

國安法斬妖利劍 穩愛國者治港大局

林龍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昨日結束，多名攬炒派立法會參選人被取消資格。特區政府並宣布因為疫情，將選舉日期延後一年，且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DQ、選舉延後一年、人大常委會釋法，互相銜接，又各有功效，確實維護了國家主權和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利於香港繁榮穩定，700萬港人為這個戰略性的決策歡呼喝彩。

長期以來，美英等外國勢力公開插手和干預香港的政局和選舉，煽動攬炒派大搞「顏色革命」，還企圖在9月份的立法會選舉達到「35+」的目標，圖奪取權力、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攬炒派一直以為，有了外國靠山，就可以不停地告洋狀，要求美英等外國以及「五眼聯盟」制裁香港，威脅中國官員、特區官員以及選舉主任，以利他們操控選舉，控制立法會的多數議席，把香港變成美英的勢力範圍，他們則充當外國勢力管治香港的傀儡。

DQ、選舉延後一年、人大常委會釋法三項行動，連續出招，徹底粉碎了攬炒派聯同外國勢力在香港變天的夢想，讓他們清楚看到了，無論是什麼人、使用什麼花招、通過什麼形式，分裂國家領土都不會成功，而且是死路一條。

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面對美英等帝國主義企圖拼湊反華聯盟，制裁中國和香港，並沒有退讓半步，更加清楚認清形勢和今後的動向，只有斷然斬斷美英的魔爪，才能廢掉攬炒派的武動，消滅他們的分裂主義企圖。

香港國家安全法在港頒布和實施，猶如斬除妖怪的利劍，發揮了極大的震懾威力，讓美國和攬炒派知道中國具有鋼鐵意志維護「一國兩制」，不怕任何威脅，威脅施壓升級的恫嚇反而使中國更加認清，維護香港政權穩



日前，中央政府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正式揭牌，宣告駐港國安公署正式成立並運行。

定確保管治是最重要的，從而動作更加快捷，搶佔先機，恢復香港的法治和秩序，恢復愛國者治港的局面，將一切勾結外國勢力清除出建制之外。外部反華勢力實施的所謂「制裁」，僅僅是中國前進中的小小曲折。共和國建國超過70年，所謂「制裁」，見得多了，最後一一被國家化解。

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容忍勾結外國勢力的內奸繼續存在建制之內，更加會使用法治的力量，追究和懲罰叛國者和違法者。美國和英國都有很多條嚴厲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他們企圖實行雙重標準，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以阻撓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香港國安法，作出了許多禁運、制裁的恐嚇，這種種霸凌行為，激起了中國人民的憤怒和奮起反制。香港特區選舉主任根據法律以實際行動DQ攬炒派參選人，讓美國英國大失預算，攬炒派更是瞠目結舌，目瞪口呆。攬炒派過去奉旨發動所謂的遊行大示威，在港人的抵制之下，已經搞不起來了，失去了動員力量。

香港國安法的出台，有力地預防和制止了攬炒派的分裂活動和煽動陰謀詭計，今後也將確保執法機關必然追究和懲辦叛國國家、勾結外國、策劃分裂、

大搞恐怖主義的犯罪行為。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一連串舉措，使到廣大香港群眾看到了形勢的主流，看到了國家的決心，看到了香港已經走上愛國者治港的應有軌道，人心向穩，人心向治，紛紛支持國家和特區政府的決策，共同參與「一國兩制」的建設。

港人也很清楚地看到：面對美英的所謂經濟制裁，北京絕不會接受美英施壓，亦無懼制裁。只要我們繼續實施改革開放，實行產業升級發展高質量經濟，實行貿易自由化和多元化，穩步推進市場開放，大力落實和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和「一帶一路」的發展基礎銜接，穩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大力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的發展前景一片輝煌。美元主導的體系將會因為美國的所謂「制裁」，變得更虛弱，自己傷害自己。

我們希望特區政府的官員，進一步在香港宣傳落實香港國安法，大力宣傳愛國主義，大力宣傳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和智慧，有許多辦法，挫敗美英的所謂「制裁」。我們希望各界人士大力支持特區政府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經濟決策，同心協力，支持防疫行動，反對攬炒派挑撥離間、破壞團結和經濟繁榮的行為，加強協作，建設香港。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選舉提名截止，目前12名攬炒派立法會參選人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包括公民黨魁楊岳橋等4人，自稱「抗爭派」的黃之鋒、岑敖暉、何桂藍等。對此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強調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憲制責任，涉及「港獨」、「自決」，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原則上反對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在港公布實施，以無差別否決票迫使政府接受政治要求，拒絕承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等五大問題的參選人，均不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當前選舉主任獨立行使其應有職責，嚴格把關，將不符合參選資格的人士阻擋在立會參選入門口之外，這對於維護立會選舉有序合法進行，並為日後立會發揮其應有職能，發揮着重要作用。

當前有激進人士指責選舉主任的行為具有「政治審查」的嫌疑，稱有關行為「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但只要檢視選舉主任DQ有關候選人的理由根據，不難看到選舉主任不過是遵循基本法及立會條例，在檢視參選人行為及態度的情況下做出的合理裁決。根據以往判決先例，這不僅僅要求候選人具有真誠擁護基本法的意圖，不僅僅是遵守基本法，同時更要支持、推廣及信奉基本法。

因此當前雖有部分參選人已根據《立法會條例》，根據法定程序在提名表格簽署聲明，但另一方面又不斷支持「港獨」，或者公然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並在港公布實施等等的行為，這與其簽署聲明的行為自相矛盾。這表明有關參選人行為不一致，口不對心，甚至存在顛覆性、反動性的政治綱領，如這些參選人進入立會，其帶來的將是立會內外永無寧日的局面。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0(1)(b)

(i)條，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須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這是參選人提名是否有效的核心問題和基本要求。這也是選舉主任DQ一系列「攬炒」派參選人的依據。當然「攬炒」人士除了誣責選舉主任以及政府對其進行「政治審查」，剝奪其「言論自由」外，在被DQ後更迅速露出其真面目，聲稱會繼續抗爭、繼續勾結外力以達至其「攬炒」目的，鼓吹自己違反基本法、唱衰香港、勾結外國勢力的言論。這一系列行為不正正表明了他們原本在回覆選舉主任時聲稱「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言論只不過是「虛情假意」嗎？如其進入立會，假以時日，其一系列「攬炒」香港、奪取治權力的政治陰謀將再次上演。所謂的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等聲明最終都將成為「廢紙」罷了。

因此，當前香港社會各界要支持、歡迎選舉主任能夠依法盡責DQ攬炒派參選人。尤其當前香港國安法剛剛實施不久，這一眾被DQ的參選人均將矛頭指向香港國安法，同時又虛偽地簽署聲明，表明支持基本法，這正正是要挑戰香港當前秩序，要藉本地事務挑戰國家安全的一個「預兆」。選舉主任對黃之鋒、郭榮鏗等12名人士參選立法會作出提名無效的決定合法合情合理，更合乎正義與道義，理據充分。

DQ攬炒派立會參選人，這實是大快人心之舉，社會各界應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履職盡責。可以預期，這將為日後立會積極支持政府依法施政，為立會有效發揮憲制職能打好基礎，同時對於香港整體而言，這有利於維護基本法釐定的憲制秩序、維護香港法治行之有效、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李龍

近日，因應政府宣布食肆24小時禁堂食，一些市民「蹲街食飯」的圖片開始在社交媒體傳傳，一些人又趁機挑起民憤向政府發難。這背後，是香港連續8天錄得超過100宗新增新冠肺炎確診個案，7月至今新增的個案更超過今年首6個月的個案總和，而且連續多天都有患者死亡。這說明什麼？說明香港的疫情已發展到了非常嚴峻的全面爆發程度，香港市民的生命健康已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何去何從，必須當機立斷，痛下決心了！

自新冠病毒產生至今已半年有多，各個國家面對的態度不同，處理的手法各異，產生的效果也各有千秋，是以人為本，以生命為重，還是以政治掛帥，以經濟增長為優先，相信僅中美兩國的對比，已足夠大家參考與借鑒。

一個城市，在面對逆境，面對亂世的時候，尤其需要領導者目光高瞻遠矚，作風雷厲風行，危機當前，就該當仁不讓，當機立斷，快刀斬亂麻，以最快速度控制局面，而不是翻來覆去，舉棋不定，猶豫不決，浪費的不僅是時間，還有市民的信心和耐心。武漢防疫，政府初時判斷失誤，錯失時機，導致病毒爆發，但當局當機立斷，鐵腕封城，雖一時舉世震驚，很多人不理解，但事後證明，惟有如此，才能扭轉局面，反敗為勝。反觀香港，因為一時心懷僥倖，任由「豁免」中門大開，導致病毒長驅直入，「限聚集」又執行不嚴，結果是現在疫情遍地開花，政府四面楚歌。然而，大錯既已鑄成，悔也無用，當務之

急，是如何力挽狂瀾，救市民於水火之中。

全世界人民用了半年的時間，犧牲了66萬條人命以及無法估量的經濟損失，證明了控制疫情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有且只有一個，就是「block」——阻斷。阻斷傳播鏈，讓病毒無法繼續繁殖、傳播。阻止人口流動，阻止人群聚集，就是阻斷病毒的快速空間擴散。強制人們戴口罩、勤洗手，就是阻斷病毒在個體間的傳播。加強檢測和隔離，就是找出病毒的源頭並控制病毒蔓延。

其實，這些對付傳染病的方法和手段，不光專家醫生爛熟於胸，就算普通市民，經過「非典」的洗禮，也已是耳熟能詳。但為什麼執行起來這麼難呢？癥結還是因為「政治」，防疫抗疫被人為政治化，導致推出任何措施都是事倍功半，甚至得不償失。加上政府的優柔寡斷，永遠都在補漏而不是疏浚，導致越補越漏。

作為特首，此時已沒有退路，也不容再糾結思量，應果斷禁堂食，限聚餐，必要時推「禁足令」，限制人們出門；同時擱置各種政治爭拗，包括推遲立法會選舉，用一切手段保持市民足夠的社交距離，減少病毒擴散傳播的機會，全民心全力應對疫情，才有可能扭轉當前局面，打贏這場沒有硝煙的戰爭。如果還是當斷不斷，斷而不斷，則必有後患且必受其亂。

疫情的發展可以很迅速，提供的窗口期也是稍縱即逝，「為」還是「不為」，如何「為」，政府需盡快定奪。

DQ攬炒派參選合法合情合理

果斷有為強力阻斷新冠病毒傳播鏈

大面積DQ是攬炒派逼出來的

龍子明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



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於昨日結束，前日選舉主任裁定12名參選人提名無效，被DQ的參選人包括黃之鋒、郭榮鏗、楊岳橋等。特區政府同日發表聲明，強調涉及「港獨」、「自決」，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原則上反對全國人大制定香港國安法及在港公布實施，以無差別否決票迫使政府接受政治要求，拒絕承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等5大問題的參選人，均不可能真誠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並表示選舉主任仍在依法審核其他參選人資格，不排除再有人被裁定提名無效。中聯辦發言人聲稱，對選舉主任依法決定部分人士參選第七屆立法會的提名無效，表示堅決支持，強調豈容圖謀毀掉「一國兩制」、毀掉香港繁榮穩定的無良之輩登堂入室。

大面積DQ攬炒派參選人，其實是香港反對派和激進分離勢力逼出來的。不久前攬炒派舉行的非法「初選」，大部分攬炒派政客，公然加入「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聲明信聯署，表明認同「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承諾當選後運用立法會的權力，包括

否決財政預算案，迫使特首回應「五大訴求」，更提及無論選舉確認書會否加入香港國安法有關內容，均「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

攬炒派政客露骨表明「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要控制立法會、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特區政府、全面「攬炒」香港、顛覆國家政權，已經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22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法律，可謂證據確鑿，不容抵賴，特區政府和選舉主任根本沒有不DQ的理由。因此，攬炒派參選人被大面積DQ，乃咎由自取，是他們自己逼出來的。

攬炒派參選人不久前被選舉主任就其有違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言行作回應。部分攬炒派參選人直認自己反對國安法，但大部分攬炒派玩弄「語言偽術」，聲稱會「繼續」擁護基本法云云，企圖瞞天過海，欺世惑眾，蒙混入關。部分攬炒派參選人以因應國安法落實，已放棄反國安法、「港獨」、攬炒行為和要求外國制裁香港云云，以此辯稱可以入關參選。必須指出這絕非事實，他們是不惜「擊大眼講大話」，對照上述人等的前後言行，明顯看出他們的回覆虛與委蛇，言不由衷，只是為求

入關的權宜之計，毫無真誠可言。由於選舉主任嚴格把關，他們瞞天過海的企圖沒有得逞。

選舉主任向攬炒派參選人發信後，九龍東參選人黃之鋒、新界東參選人劉穎匡及九龍西參選人張崑陽等人，隨即在facebook貼出選舉主任的相片及名字等個人資料，其中黃之鋒貼上5名選舉主任的相片。除了DQ他們外，他們的行徑還涉嫌刑事恐嚇罪行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區政府表明全力支持選舉主任依法行使法定職能，不容忍任何針對選舉主任的羞辱或恫嚇，表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警方等執法部門會跟進有關的惡意行為。執法部門應盡快檢控針對選舉主任的羞辱或恫嚇行徑，以儆效尤。

立場傾向反對派的蔡子強，不得不承認比起以往主要問及「港獨」和「自決」等立場的DQ紅線，今屆立法會選舉中還加入國安法及外國勢力等新課題，估計會出現大規模的DQ。的確，國安法之下的立法會選舉與過去不一樣，大面積DQ在所難免，這是攬炒派逼出來的，可以說是攬炒派咎由自取。